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上更二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揚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　　李瑞敏律師
被上訴人　鄭盈昇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2月5日下午3時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工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邱泰錄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